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5100號

債 權 人 陳玲玲

債 務 人 明世界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債權人表明之請求原因事實，係依據支票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，則其利息應自『為付款提示日起』即民國111年4月21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與前揭規定有違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8 庸另行聲請。